

债券简称：18 联投 Y1

债券代码：136928

债券简称：18 联投 Y3

债券代码：155998

# 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 重大诉讼、仲裁

###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投集团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36928	18 联投 Y1	15	2018 年 11 月 22 日	3 (3+N)	AAA	AAA
2	155998	18 联投 Y3	10	2018 年 12 月 7 日	3 (3+N)	AAA	AAA

## 二、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被告一：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	约 19023 万元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力公司”）签订《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联投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联投鼎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公司”）80%股权转让给武汉聚力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武汉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为 29947.264 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剩余 50%按合同签订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一年内一并付清本息。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依约支付了 50%转让款，但至今未支付剩余 50%转让款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2020 年 11 月 16 日，联投集团公司以武汉聚力公司、绿地武汉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被告武汉聚力公司支付至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4973.632 万元、利息 651.352992 万元及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违约金为 3398.43236 万元），并请求绿地武汉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尚未宣判。

### (二)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悠、艾莹韵

联系电话：027-6579971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第1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0 日